学生宿舍管理“十三严禁”

1. 禁止擅自调换床位。
2. 禁止男女生随意互串宿舍、过夜。
3. 禁止寝室内饲养宠物。
4. 禁止使用一次性白色污染外卖。
5. 禁止公共场合吸烟，乱扔烟头。
6. 禁止向窗户外、楼道内乱扔垃圾。
7. 禁止楼道内乱停乱放车辆。
8. 禁止乱贴牛皮癣、垃圾广告。
9. 禁止晚归不归。
10. 禁止在宿舍内酗酒、打架、赌博、大声喧闹等。
11. 禁止破坏、转移寝室财产设施。

十二、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。

十三、禁止开展非法宗教、迷信活动。

南昌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印